

#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眉职改办通〔2017〕2号

##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同意确认黄海云等2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

市住建局：

根据原人事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人职发〔1990〕4号）第十四条规定，经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，同意确认眉山市市政工程建设处黄海云、眉山市固恒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任政曦等2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为助理工程师。

特此通知

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2月28日



